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滨县苏美达服装产业园厂房及综合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淮滨县苏美达服装产业园厂房及综合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康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9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6.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康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